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038號

原告 阮文柳
阮氏祿
共同代理人 黎佳娟
陳氏映
奕銓有限公司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
黃大中律師
郭乃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冠霖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萬8,93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徐美婷